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严格依法履行董事会的职责，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规范、高效运作，审慎、科学决策，忠实、勤勉尽责地行使职权，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了公司的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现将 2020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对公司各类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和决策。全年共召开 19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 4 个议案；

2、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等 5 个议案；

3、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东华鹏霄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等 2 个议案；

4、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 5 个议案；

5、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东华云都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等 4 个议案；

6、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内部股权架构调整的议案》等 3 个议案；

7、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等 3 个议案；

8、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等 15 个议案；

9、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等 13 个议案；

10、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 2017-2019 年度部分关联交易的议案》等 1 个议案；

11、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等 3 个议案；

12、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等 12 个议案；

13、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等 6 个议案；

14、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产业基金对外投资的议案》等 2 个议案；

15、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产业基金对外投资的议案》等 1 个议案；

16、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天津东华智联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等 3 个议案；

17、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等 1 个议案；

18、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等 1 个议案；

19、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1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东华软件（承德）智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等7个议案。

（二）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及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召集、召开了7次股东大会。其中，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6次。具体情况如下：

1、2020年2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等4个议案；

2、2020年3月3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等3个议案；

3、2020年4月2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议案》等1个议案；

4、2020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等7个议案；

5、2020年6月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等9个议案；

6、2020年7月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等4个议案；

7、2020年8月2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的议案》等1个议案。

上述股东大会均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依法对公司重大事项作出决策，决议内容及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认真落实和执行，充分发挥了董事会职能作用。

（三）信息披露情况

2020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格式指引及其他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按时完成了定期报告披露工作，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发布会议决议、重大事项等临时公告，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投资者电话、投资者邮箱、投资者互动平台、现场调研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及时解答投资者关心的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发展前景等问题。合理、妥善地安排机构投资者、分析师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调研等接待工作，并切实做好未公开信息的保密工作。公司全面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以便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五）公司规范化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规范治理架构，以真实完整的信息披露、良好互动的投资者关系、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诚信经营，透明管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最大化。

二、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相关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一）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结合国内外经济形势，在充分调查、严谨分析、科学预测的基础

上结合 IT 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经营现状，为公司战略发展的实施提出建议及意见，保证了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的科学性，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了战略层面的支持。

（二）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定期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督促和指导公司内审部门对公司财务管理运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和评估，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工作进行督促并就审计过程中的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保证公司财务数据的真实和准确。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考核和考评，考核的内容、方法、流程符合相关管理规定，考评结果客观、公正、合理。

（四）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对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等相关事宜进行了认真的评审，认为公司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管理经验，能够胜任各自的工作。

2020 年度，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对公司的持续、健康、规范发展，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水平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履行义务，行使权力，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在涉及公司重大事项方面均充分表达意见，对有关需要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的事项均按要求发表了相关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具体详见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详见公司 2020 年度报告第四节。

五、2021 年公司董事会重点工作

2021 年，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争取较好地完成各项经营指标，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

董事会还将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运作指引》等资本市场法律法规的要求，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持续提升公司规范运营和治理水平；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机构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以便于投资者快捷、全面获取公司信息，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